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與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掌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國科會客座，加薪級、借調、延長服務、休假研究、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事項。其中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為重大議案。
- 三、本會置委員9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任(不含無專任教師之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以教授優先。若無教授可推選時，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或出國超過六個月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三)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足 9 人時，由院長遴聘院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補足（以院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優先）。所有委員中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重大議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師申請升等時，審查委員由具申請職級同等級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但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會議定之。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含)在場委員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七、提案程序：

(一)除申復案外，所有案件須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作成書面紀錄後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於會議一週前提供基本資料。

(二)合聘案件應由主聘單位提出，從聘單位附署。

八、審議程序：

(一)初聘案之審議程序

(i)專任教師之新聘案應送本會審議。

(ii)兼任教師之聘案擬聘之兼任教師若已具有擬聘職稱之教師證書或講師以學位聘任者，其聘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授權院長核可，提本會報告。其他事項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續聘案及加薪級之審議程序

本院教師續聘及加薪級經系、所教評會通過續聘及加薪級時，授權院長核可，提本會報告；若有專任教師不續聘或不加薪級之案件，則送本會審議。

九、本院教師當事人對於系所教評會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處理時程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